附件1

 贵州省 市（州） 县（市、区） 考生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曾用名 |  | 性 别 |  | （1寸照片） |
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
| 公民身份号 码 |  | 户 籍所在地 |  |
| 考生学校所 在 地 |  | 是否应届生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报考院校及专业 |  |
| 家庭地址及邮编 |  | 本人手机及家庭电话 |  |
| 主要经历 |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或单位 职 业 证明人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主要社会关系成员 | 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奖惩情况 | 奖惩名称 奖惩时间 奖惩单位 奖惩原因 |
|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，如有隐瞒或者不实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 |
| 在校表现及学校考核意见 | 责任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教育机构、工作单位或村(居)委会考核意见(往届生填写) | 责任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走访调查意 见 | 走访调查组成员签名：走访调查组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考核意见 | 责任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考核结论意见 | 责任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
政治考核表填写说明

1.政治考核表是考生考试录取的重要记载，要求内容真实、字迹工整、要素齐全,不得涂改。表格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律使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。

2.贵州省\_\_\_\_\_\_市（州）\_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：填写考生报考所在地，如：贵州省贵阳 市（州）南明 县（市、区）。

3.考生号：填写14位考生编号。

4.姓名、曾用名：以公安户籍系统登记为准。

5.出生日期：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出生年月日，如：2001.01.17。

6.政治面貌：从“党员”、“团员”、“群众”中选择一项填写。

7.民族：按照“x族”格式填写，如“汉族”。

8.户籍所在地：填写考生常住户口所在地，具体到县（市、区）一级，如：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。

9.考生学校所在地：填写考生就读学校所在地，具体到县（市、区）一级，如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。

10.是否应届生：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11.毕业学校：填写考生学籍所在学校规范名称。

12.报考院校及专业：填写第一志愿。

13.家庭地址及邮编：家庭住址具体填写到门牌号。

14.本人手机及家庭电话：填写考生本人手机号码、1名家长常用手机号码或住宅固定电话。

15.主要经历：填写从小学入学以来的学习、工作经历，每条一行。如：201X.09—201X.06 XX市XX小学学生 证明人XX。

16.家庭主要成员：填写父母的信息。

17.主要社会关系成员：选择性填写2-3名近亲属。

18.在校表现及学校考核意见：应届、往届生均需填写，由考生毕业高中填写考核意见，并加盖印章。

19.教育机构、工作单位或村（居）委会考核意见：仅往届生填写，由考生复读学校或工作单位、村（居）委会填写，并加盖印章。

20.走访调查意见：明确考生所填信息是否属实，是否考生本人意愿报考军队院校，由基层单位走访调查组填写并签字。

21.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考核意见：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填写，并加盖印章。

22.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考核结论意见：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填写考核结论（政治考核合格或不合格），由县级人武部军事或政治主官签字，并加盖征兵办政审专用章。

23.照片：粘贴考生近期1寸、免冠、正面、白底彩色证件照。